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

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—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、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签订第二次交割法律文件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明辉、吴建平、王巍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